

明志國小附幼-3/3(五)家長日

國泰學生保險理賠申請注意事項說明

➤ 必備文件：

1. 理賠申請書。
2. 理賠申請書附件(一)。
3. 醫療診斷書。
4. 醫療費用收據。
5. 存摺影本。
6. 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上要有監護人與小孩)。

➤ 填寫注意事項

1. 請用正楷填寫清楚，若有塗改處皆須簽上監護人與小孩姓名。
2. 受益人皆為學生本人，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請勾選本人。
3. 事故日期請寫明「年月日」，避免與收據、診斷書有出入。
4. 不用寫學號，只要寫班級名稱即可。

★若有任何疑問可上學生團體保險 | 國泰人壽網頁查詢↓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enterprise/info/student>

➤ 申請書填寫範例如下圖

以高中職以下 為例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			(*)=必填欄位	
保戶基本資料						
被保險人 (事故者) 資料	(*)保單號碼(服務人員填寫)		學號		班級科別	
			1314888		白兔班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樹寶		A000000000		105年7月7日		
(*)居住 住 所 地 址		235 台北 市 大安 區市 鎮區 XX路XX號				
(*)聯絡電話		手機 0900000000		E-mail		
(*)申請種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意外事故(疾病)(1) <input type="checkbox"/> 意外事故(傷害)(2)		(*)申請日期 109年10月1日		
(*)事故原因		腸胃炎		(*)事故日期 109年9月1日		
申請專案補助 (無費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以下學生暨幼兒園幼兒,符合保單條款第11條補助身分,申請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理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A) <input type="checkbox"/> 失能(B)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疾病-限大專院校勾選(C)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醫療(E) <input type="checkbox"/> 防癌(G)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補助金(N)				
注:配合保險法修訂,自107年起自15日起調整,修改「身故」金額計算,係以保單未到期前,請檢附最近一次壽險法合公本業業。						
(*)保險金 領取方式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撥至法定代理人帳戶) (匯撥方式請附上存摺影本並加填下方欄位)				
戶名		樹寶爸		身分證字號 A 1 1 1 1 1 1 1 1 1		
金融機構 (分行)		國泰松山		行庫局號 代號 0130372		帳號 013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受益人身分證字號 (給付方式選取「取消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者,以權拍視 領,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籍人士為限)				
<p>立書人已詳閱並瞭解下欄【個人資料保護法應告知事項】,並同意 貴公司於符合告知事項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立書人之 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個人資料,以及將上開資料轉送與 貴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再保險公司辦理再保險核保或理賠業務。立書人併此聲 明,本同意書係出於立書人自由意願下所為之意思表示。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祖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立書人(即被保險人)/受益人簽名: 樹寶 樹寶爸 (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不同時,兩者均須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p> <p>前開受益人之簽名於被保險人身故時,僅代表受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提出理賠申請,並已知悉瞭解上述注意暨聲明事項。)</p>						
<p>1.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招標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除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法定繼承人外,其他保險金受益人為 學生本人。受益人為未成人時,得選擇匯款至法定代理人帳戶(須另檢附關係證明文件),並於本公司將款項匯入法定代理人帳戶時, 視為已對受益人給付。</p> <p>2.108 學年度(含)以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招標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但被保險 人已成年者</p>						
注 意 事 項	<p>1.【個人資料】 受益人為學生本人,如欲匯入本人帳戶,選擇「匯撥至 受益人帳戶」。如受益人未成年,可選擇「匯撥至法定 代理人帳戶」。匯入代帳戶,受益人及代法皆需簽名。</p> <p>2.申請死亡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受益人逾二人時,請另填附件(一)。</p> <p>3.因匯款帳戶錯誤、變更、撤銷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p> <p>4.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 及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詳見後頁,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p> <p>5.依「全民健康保險扣款及繳納辦法」,單張保單給付理賠時帶息達新臺幣兩萬此者,應按 遺產稅投保資格;非本國人者檢附護照影本,已歸籍之本國人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p> <p>6.申請身故保險金者,立書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關證明文件(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 對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行為人須依法自負、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p> <p>7.受益人中 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行為人須依法自負、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p> <p>8.受益人中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 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向 該執行機關聲請在案聲明。</p>					
	<p>若無蓋學校關防章,國泰後續將會請學校進行線上學籍確認。</p>					
	<p>若屬下列兩 具投保資格</p>					
(*)投保學校證明欄						
投 保 學 校	泰安幼兒園			關防/學保專用章		
學 校 代 號	XXXXXX					
校 址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 話	02-27551399					
校 (園、所) 長 或 職 務 代 理 人	XXXXXX		職章			
經 辦 人 員	XXXXXX		簽章			
本申請書所載被保險人確係本校學生並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特此聲明。						
(*)服務人員(送件人)基本資料						
送件人姓名	單位代		保戶無須填寫			
連絡電話	市話: ()					

➤ 申請書附件(一)填寫範例如下圖

學園險專用
含大專學園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申請書附件(一)

事故者基本資料						
(*)姓名	樹寶		(*)身分證字號	A 0 0 0 0 0 0 0 0 0 0		
保險金給付方式						
領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匯撥至受益人帳戶(請填帳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請於帳戶資料身分證字號欄填寫受益人身分證字號,以利給付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匯撥至法定代理人帳戶(請填帳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禁止背書(選取左列給付方式者,以權衡親屬、轉讓支票 受益人為7歲以下或外僑人士為限)					
帳戶資料	戶名	樹小寶		身分證字號	A 2 2 2 2 2 2 2 2 2 2	
	金融機構(分行)	國泰松山	行庫局號代號	0130372	帳號	014000000
	戶名	樹大寶		身分證字號	A 3 3 3 3 3 3 3 3 3 3	
	金融機構(分行)	國泰松山	行庫局號代號	0130372	帳號	015000000
	戶名			身分證字號		
	金融機構(分行)	(中文名稱)	行庫局號代號		帳號	
<p>1. 申請死亡保險金且受益人有數人時,限選擇同一領取方式。 2. 因匯款帳戶錯誤、變更、撤銷等原因致無法完成轉帳者,本公司得改以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給付。 3. 依保險契約條款約定,受益人申請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得請求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供被保險人病歷調查同意書,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4.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請詳見後頁,惟給付項目仍以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為準。 5. 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單張保單給付理賠延滯逾新臺幣兩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但屬下列兩種身分者,於理賠申請時檢附下列文件可免扣取補充保險費:(1)低收入戶者:檢附社政機關核定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2)未具投保資格或喪失投保資格者:非本國籍者檢附護照影本、已除籍之本國籍者檢附最近3個月內戶籍證明。 6. 申請身故保險金者,受益人同意本公司得將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以確認其正確性。受益人申請理賠之保險事故及其相關文件如有虛偽不實者,行為人須依法負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7. 受益人申領之保險金債權遭法院等執行機關扣押時,如該保險金係維持自己及共同生活親屬之生活所必需者,受益人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向該執行機關聲請或聲明異議。 8.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保險法第177條之1暨其相關規定,本公司為辦理人身保險業務之客戶服務、招攬、核保、理賠、契約保全、再保險、海外急難救助、追償、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之需要,得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所蒐集之資料除再保險業務或委外業務執行之需要,會在我國境外被處理及利用外,僅會於前開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及依法令規定範圍內,以符合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於我國境內供本公司及因以上目的作業需要之第三方處理及利用。您可以至本公司各服務據點或利用本公司服務專線(市話請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手機請改撥付費電話:02-21626201或網路電話(路徑:國壽官網首頁>聯絡我們>專線服務)客服專線>網路電話)查詢,請求調整、刪除複製本、更正、補充、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删除您的個人資料,惟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得不依您的請求處理。若您未依規定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無法辦理您的理賠申請。</p>						
<p>受益人簽名: 樹小寶 樹大寶</p> <p>法定代理人(監護人): 樹寶爸</p>						

各項理賠給付所需申請文件

申請文件	醫療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	生活補助金	身故保險金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編制內接受保險費補助之學生專用)
學園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V	V	V	V	V
醫療診斷書(註6)	V				V
醫療費用收據	V(註1)				V(註1)
失能診斷書、身心障礙手冊及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V			
死亡診斷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書				V	
除戶戶籍謄本				V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證明(註2)	(註2)	(註2)	(註2)	V	
學籍資料(或入學資料影本)(請蓋經辦人職章)	V(註4)	V(註4)		V(註4)	V(註4)
保險費補助之身分證					V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				V(註5)	
戶外教育相關文件		(註7)		(註7)	

- 註1: 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若以副本或影本代替,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或其他專用章為證)。
 註2: 受益人與被保險人的關係證明(如戶籍謄本、扶養證明等),須能證明受益人為被保險人的法定代理人、法定繼承人、監護人、實際扶養人或家屬關係及親等。申請108學年度(含)以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招標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之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及生活補助金時亦須檢附。
 註3: 生活補助金申請的受益人身分證明必須能證明被保險人滿失能逾年仍生存(如戶籍謄本)。
 註4: 由學校於保險金申請書加蓋關防或學保專用章證明被保險人學籍身分,或國小以上學生可提供學籍資料,教保服務機構的章可附入學資料。
 註5: 申請108學年度(含)以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招標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團體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非法定繼承人時,不須檢附。
 註6: 診斷名稱(病名)「建議」可請醫師加註國際疾病碼第十版的診斷碼,可加快理賠判斷。
 註7: 因參加戶外教育申請各項保險金者,另須檢具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之實施計畫及參加戶外教育之證明文件(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檢附戶外教育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註8: 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請受益人提供上述以外之其他相關文件,另本公司於必要時得經共同意調查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須檢附同意查詢聲明書),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303004



00013